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下城乡遗产保护理念的演进*

Conceptual Evolution of Urban-R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within the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Framework

邓巍 何依

DENG Wei, HE Yi

关键词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护理念

Keywords: historic city conservation system; urban-rural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conservation philosophy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361/j.upf.202504007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5)04-0050-07

作者简介

邓巍，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湖北省城镇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
教授，dengweihust@126.com

何依，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通信作者，
heyihust@163.com

提 要 历史文化名城作为中国城乡遗产保护的基本制度，在国家基本建设中萌芽，在改革开放中形成，在快速城镇化中调整，历经四十年的实践探索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保护工作重点转向以“传承”为目标的活态保护与利用。回顾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制度下遗产保护理念的演进，从以存留为目的进行划界的“机械”保护，上升到以求整、求善、求真为目标的“有机”保护。以此为基础，结合保护工作新要求，进一步提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人民性”理念和“标识性”体系，探索新时期保护工作的核心要义。

Abstract: The historic city conservation system, as a fundament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China's urban and rural heritage, emerged during the period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ook shape amid reform and opening-up, evolved through rapid urbanization, and has now entered a new phase after four decades of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In the latest phase, conservation efforts emphasize living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with cultural inheritance as the core objectiv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concepts within China's historic city conservation framework, tracing their progression from mechanistic conservation, which prioritized boundary demarcation for preservation, to organic conservation driven by the pursuit of integrity, sound governance, and authenticity. Building upon this foundation and responding to contemporary conservation challenges, the paper further proposes a people-oriented conservation framework with an emphasis on cultural identity, while exploring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for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the new era.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文脉保护的城市风貌特色塑造理论与关键技术”（项目编号：2023YFC380550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历史文化空间区域关联测度及体系建构方法：以山西省为例”（项目编号：5237805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资助“新时期历史城区整体评估技术与保护方法研究”（项目编号：2022-K-057）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文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文件,这些文件除了明确加强“保护”的精神指示外,更强调“传承”。尤其是《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印发,标志着我国城乡文化遗产保护进入新时期^[1]——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拓展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2]。二者虽然一脉相承,但“传承”内容的强化,使我国城乡文化遗产保护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主要目标等方面都随之发生改变,给长期在历史文化名城制度框架下开展的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带来了一些困惑,需要从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演进中探讨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内核。

中国名城制度已经形成四十多年,学术界关于这一制度的研究集中在社会背景、发展历程、名城实践等方面,对我国城乡文化遗产保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制度是社会的规则框架和调节工具,社会环境则是制度的实践基础和作用对象。因此,本文在已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将文化遗产保护置于中国社会经济环境的变迁(图1)中,从理念出发,追溯其源头,明了其缘由,领会其精神,研判其趋势,目的是准确地理解当下文化遗产保护核心要义,让文化遗产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

1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下的“守”与“护”

改革开放后,城市发展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是历史文化名城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一面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文物古迹在城市建设热潮中屡遭破坏;另一面是保护意识的觉醒,拯救古城、拯救古建筑的呼声强烈^[3]。名城制度的缘起,一定程度上表明了该制度的基本任务——对城乡建设中文化遗产的守护(preservation)。

名城制度是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而逐渐发展和完善的:1982—1994年是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探索时期,以“国务院三个文件”及集中批复的99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标志性成就,初步建立

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制度框架;1994—2002年是名城保护体系的完善时期,随着土地批租制度的推行,在大规模旧城改造中,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的法定概念,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多层次保护体系”;2002—2012年是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巩固时期,是中国旧城更新建设最迅速的十年,也是文化遗产“保与拆”对抗最激烈的时期,促进了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标志的法律法规完善;2012年后,名城制度伴随中国经济和城市建设的转型而不断健全和完善。某种程度上,名城制度形成的前30年,是以“守”与“护”为目标的30年:一是以留存为宗旨的保护理念,二是以划界为措施的管控方法。

1.1 以“留存”为宗旨的保护理念

如果用一个字来概括快速发展中名城制度的内核,可以凝练为“留”或“存”,“留存”是早期所有保护工作的核心要义。这种以留存为宗旨的保护理念,本质上构建了物质性保存的认知范式,与《威尼斯宪章》(1964)倡导的“真实性”原则、《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强调的文化多样性保存形成了理论共振,是《马丘比丘宪章》(1977)“文物和历史遗产的保存和保护”理念的中国化实践,也是国际通行的“真实性”原则的本土表达。用当下的学术概念来表述,留存之物大致可归纳为两类:一是以文物古迹为主的建筑遗产(architectural heritage),这类遗产在名城制度形成以前就以文物的形式成为保护对象;二是以历史城市为代表的建成遗产(built heritage),包括了文物古迹不能涵盖的地方,这是名城制度建立的初衷^[4]。

首先,是建筑遗产的“存”,强调建筑个体和文物属性。从思想源头上,建筑遗产保护的核心就在保存,正如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先驱“中国营造学社”,在创社时就开宗明义地指出“就此巍然独存之文物,做精确立标本”^[5]。某种意义上,在于建筑本体价值的标本式保存,也因此衍生出中国文物建筑早期“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的基本原则,成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真实性”原则之肇始。

其次,是建成遗产的“留”,它们建成环境中具有遗产价值的部分,指由人

设计和建造的有历史文化意义的物质空间及其关联系统,其另一种表述方式是“历史环境”^[6]。在名城保护体系下,主要指历史城市、历史村镇、传统街区等成片的传统风貌区域。相对于建筑遗产的单体标本式保存,建成遗产更重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存续,即梁思成先生所谓“各个或各组建筑物的全部配合”^[7],是中国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思想源头。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不断完善,基本是围绕这两大类保护对象和两个保护原则展开的,两者奠定了名城保护理念的内核。

1.2 以“划界”为措施的管控方法

作为一项国家立法下的制度,名城保护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以各类文化遗产为核心,以相关建成环境的管控为主要手段,层层“划界”是确保文化遗产本体安全的关键。1960年代西方国家就通过立法划定历史地区,意大利(1960)的“历史中心”整体保护、法国(1962)的保护区指定制度、英国(1968)的“保护区”整体管控、日本(1966)的“历史风貌特别保存地区”等,共同构成了国际主流的遗产管控模式。

同一时期我国也在文物建筑保护上开始运用强制性手段,1963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明文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一定距离的范围内划为安全保护区……在安全保护区外的一定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应注意与保护单位的环境气氛相协调”,其中的“保护区”“协调区”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1977)中的“核心区”“缓冲区”异曲同工。这种有效的管理手段,随着《文物保护法》(198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等法规文件的颁布,推行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历史村镇等建成遗产的保护,形成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两个层次的法定界限。核心保护区为历史风貌集中成片的区域,是保护对象的主体;建控区作为保护对象的邻近区域,大多以街巷、产权等管理边界为依据;协调区根据实际需要而划定,因“环境”前缀,大多被理解为视线所涉及的影响区。这种基于底线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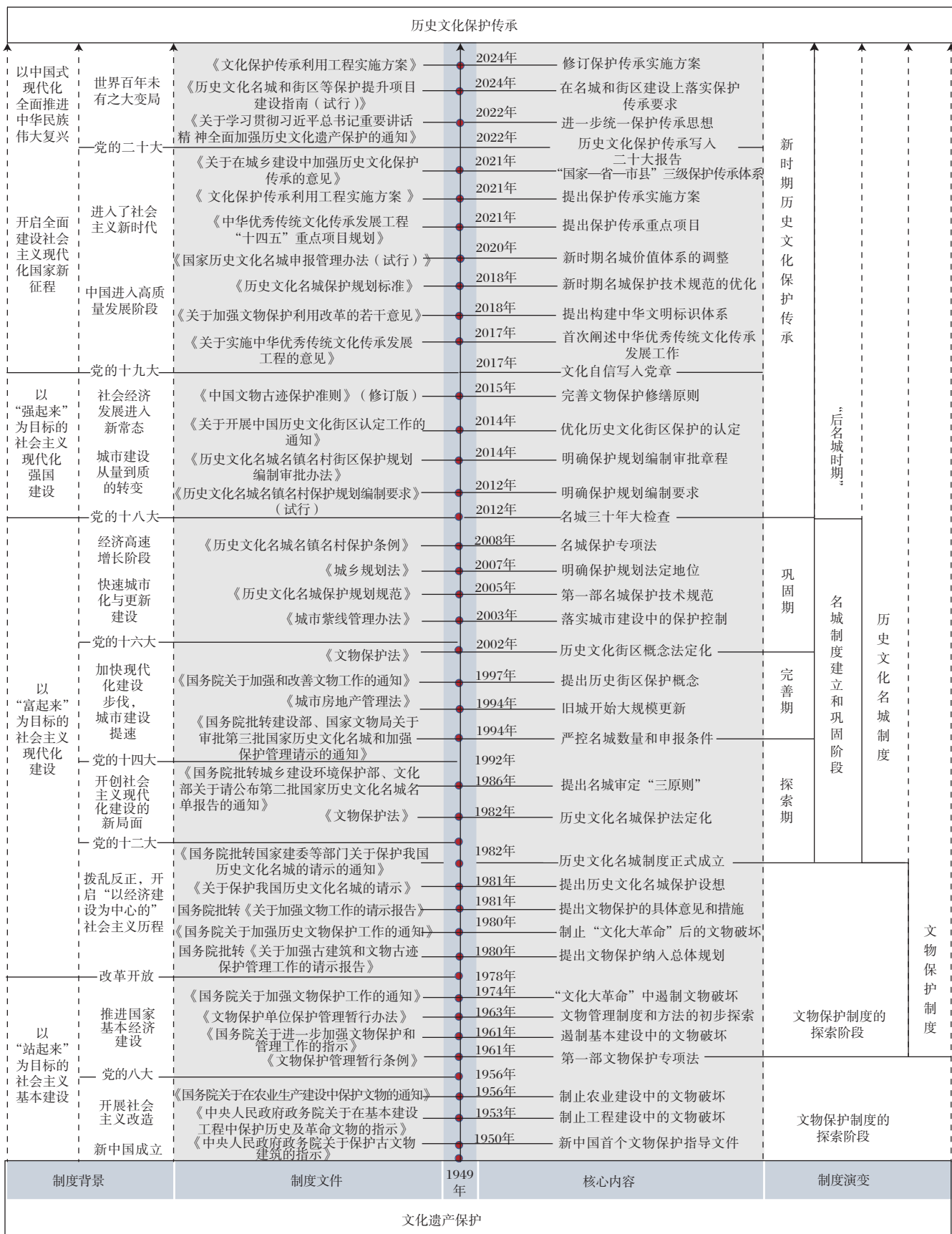


图1 新中国以来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历程

Fig.1 Historical progress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ystem in New China

维的层层划界方法,借鉴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刚性要求,在快速旧城改造保与拆的激烈对抗中,成为约束拆除行为的唯一手段,有效保障了各类文化遗产的本体安全。

今天,用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思维来看,“划界”是以保护遗产真实性与完整性为前提的。核心区应该理解为具有核心价值的保护区域,包括其中所有能够体现遗产核心价值的关联要素;建控区则是核心价值的延展区域,同时也是介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缓冲区域,重点是对建设行为的控制;协调区包括与遗产直接相关的景观区域,以及其他在功能上对遗产及其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8],某种意义上,保护区划存在因对象整体价值误判而失准的风险。我国城乡文化遗产普遍具有结构和形制上的整体性,如民居建筑的院落形制、公共建筑的仪式场所、治所城市的礼制格局等,在持续的更新改造后很难保持初始的完整性,但那些被替换的部分仍然具有历史的在场性,对维持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城乡文化遗产的划界,应避免单纯以建筑遗存的风貌价值为依据,还应从历史要素的关联性和历史环境的整体性上考量,避免因划界将完整的历史环境割裂而折损了遗产价值。

2 “后名城时期”遗产保护的“精”与“准”

从1982年到2012年,名城制度经历了从概念诞生到体系完善再到立法保护的历史过程,整体上属于名城制度的建设阶段^[9]。2012年是中国名城制度建设30年的“而立”之时,也是中国城市建设转折点,党的十八大开启了以新型城镇化为导向的城市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的城市建设开始进入“新常态”。以此为契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大检查”^[10],并对名城制度的得失进行了客观总结和评判^[11],在学术界引起广泛思考^[12]。以此为标志,某种意义上我国的名城制度进入了“后名城时期”^[13]。

“后名城时期”作为名城的“下半

场”,并没有被官方定义,但却从制度的探索期到完善期,提出了一个时间节点。是快速城镇化放缓之后,立足中国的城乡文化遗产特色和现实状况,对接国际社会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探索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方法^[14]。尤其是充分认识到历史城区、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人居属性^[15],从城市快速建设时期以留存为目标的“机械保护”,转向以精准为目标的“有机保护”。

2.1 历史城区保护面向“求整”

整体性保护(integrated conservation)是历史城市保护的国际共同准则,从《内罗毕建议》(1976)到《华盛顿宪章》(1987)到《瓦莱塔原则》(2011),整体性保护原则贯穿始终,并逐渐从历史环境扩充到身份、意义、情感和精神^[16]。受其影响,我国历史城市的整体性保护理念也在随之发生转变,从名城制度建立之初明确提出保护“集中反映历史文化的老城区”(1982),到形成“历史城区”的保护概念(2005),再到明确提出“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2012),经历30年“守城”之后,历史城区最终成为一个有界的保护对象,整体保护从概念走向实体。但在持续的拆旧建新改造中,历史城区空间的碎片化是普遍现实,“弃城”与“复城”成为两种典型路径,引起了学术界对历史城区整体性保护理念和方法的讨论^[17],最值得关注的就是从“城市遗产”向“遗产城市”的转变,既是历史形态的自然延续,又是当下生活的有机组成。

首先,意识到历史城区是城市历史形态的见证,在物质空间层面探索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整体性。一方面,基于中国古代营城制度和观念,建立了从古城全部到结构关联的整体性空间认识,即整体保护不是保护整体^[18],而是保护历史城市结构性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视线廊道、街区高度、街道尺度成为主要管控对象。另一方面,内化“历史性城市景观”(HUL)理念^[19-20],形成了从风貌连续到历史可读的整体性保护认识^[21],即风貌保护不是风貌复原,而是要以包容的视角来理解风貌“变化”^[22],妥善处理当代建设与历史环境的协调关系,使城市多重积淀的历史文脉得以展现、

弘扬和便于理解。

其次,意识到历史城区是当代城市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基于历史城区的人居属性拓展了整体性内涵。将历史城区演化视为一个循序渐进的新旧交替进程,历史城区的价值不仅包括有形物质载体呈现的整体性,还包括在持续日常生活中适应性更新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历史城区视为承载历史过程和生活功能的活态遗产(living heritage),强调以历史特征为基础的持续性和适应性改造利用^[23]。

2.2 历史街区保护逐渐“求善”

历史文化街区是名城保护的法定对象和重要抓手,但其遗存现状的客观复杂性,也直接形成了街区保护的两种状态:一是长期冻结,成为破败的“棚户区”;二是全盘更新,作为资本进入市场运作而商业化。这两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大检查中暴露的问题促进了学界对历史文化街区“技术性保存”方法的研究^[24-25],并进一步推动“伦理型治理”的范式转型^[26],即历史街区保护转向“求善”。“善”即“善治”(good-governance),核心特征是政府、居民与社会对街区保护这一公共事务从目标到过程的合作管理。

作为人居型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多元的建成环境、熟悉的社会网络、复杂的生活情感是其价值的体现。然而,在街区保护更新中,这些要素的丰富性却转化为实施的复杂性,表现为保护与发展、住户与租户、公共与私人等不同维度公平正义的矛盾。所以,历史街区善治是消除矛盾冲突并创造和谐社会,既与保护相辅相成,又与人权相得益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认为善治有五个关键属性:透明性、责任性、问责性、参与性和回应性,从都江堰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性改造实践^[27],到南京小西湖街区的更新实践^[28],再到当下北京“共生院”的探索^[29],无疑均是保护理念、规划编制技术与街区治理的融合,充分展现了善治在历史街区保护中的关键作用。

以善治为保护理念,意识到建筑肌理在维持历史街区有机更新中的重要作用^[30],明确了公共与私人、权利与义务

的边界,以院落为单元的空间织补,形成集“社会-空间”于一体的有“界”更新。与此同时,反映在技术路径上,求同也存异^[31],逐渐转变了复原街区传统风貌的过度修复思想,“应留尽留”既增进了居民的参与性,又让建筑的个性、街区的特色在发展中得以传承,做到拆改有“度”。反映在更新策略上,改变了过去基于经济效益的统一模式,转向回应居民的现实需求,采取一户一策的定制改造,让每一户居民的问题都能得到妥善解决。

2.3 历史建筑保护普遍“求真”

真实性(authenticity)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准则,是围绕纪念性建筑而确立的,关注建筑的外观形式、材料构造的初始状态和过程,以达到“一点不走样地把它们的全部信息传下去”的目的,重在建筑本体保护的“物质真实性”(material authenticity)。随着城市遗产(urban heritage)概念的出现,遗产保护的对象越来越从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重要建筑”,扩充到那些与此密切相关的建成环境,包括能够体现历史环境丰富连贯、一致性特征的“次要建筑”(minor architecture)。次要建筑作为城市空间有机更迭的产物,其类推与交替的演化逻辑,保持了历史环境的“物理真实性”,即空间组织、空间尺度和空间风貌。用图底关系进行解释,历史纪念物的重要性成为“图”,而大量次要建筑组合的背景成为“底”,图与底是一对互为存在的关系,图的识别依赖于底的存在,反之亦然。造成我国一些历史街区大拆大建的原因,正是缘于对次要建筑的忽视,拆除了维系历史纪念物真实环境的“保留建筑”。某种意义上,是大量次要建筑组合构成的城市肌理和场所,构成了城市遗产新的“历史真实性”^[32]。

城市遗产的真实性理念关注城市空间演化过程的复杂性,承认建筑个体和局部环境在日常使用中发生变化的合理性,并意识到缓慢变化而累积形成的“地方性”价值,成为《威尼斯宪章》之后的一系列国际宪章和保护文件的普遍理念。伴随快速城市化建设“千城一面”的问题涌现,城市特色风貌备受国家关注,公众再次聚焦历史文化名城,意识

到“老城”中由不同时期次要建筑形成的老街区、旧街道、旧社区在维持城市特色和地方性上的独特价值。它们反映了人们在历史长河中对各种元素本身特有的使用方式,因此意识到次要建筑的保护,既要保护决定其建筑或环境表达的各种形式面貌,也要保护其作为各种功能的表现方式体现出来的类型学特征^[33]。正如遗产保护史学家尤嘎·尤基莱托(Jukka Jokilehto)^[34]所说:“过去建筑的建筑方式、材料、结构体系和装饰造型都与特定文化相关,并且持续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才会发生变化,因此它能够给予一个地方特定的和谐性和连续性。”基于上述观念,历史建筑保护开始转向时间理性和过程理性,从物质真实的惯性思维中走出来,关注历史建筑中触手可及的历史真实,重视历史建筑彼此共同构筑的真实场景,以及与时空对话而形成的怀旧体验与情感价值,“求真”成为后名城时期历史建筑保护的普遍观念。

3 新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国”与“民”

无论是名城制度在建设时期的“守”与“护”,还是后名城时期在保护理念方法上的“精”与“准”,总体上是基于文

化遗产本体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则是基于党的十九大(2017年)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形势判断,它在名城制度所确立的保护框架基础上,强调遗产本体的文化“传承”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表现在两个层面:一是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话语体系,形成中华文明标识以服务于“国”;二是把文化遗产保护置于城乡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形成文化空间场所以惠及于“民”(图2)。以此为转变,我国以历史文化名城制度为框架的城乡文化遗产保护,在理论、方法和内涵上得以升华与延展。

3.1 保护体系的“标识性”建构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文化遗产保护从本体修复的语境中升维,被放在个人与国家、历史与当下、民族与世界关系的社会建构中,成为中国历史阐释和话语构建的媒介^[35],呈现鲜明的文化“标识性”。于个体与国家,文化遗产是各民族建构集体认同的工具,借助建构跨越空间界限的社会与政治想象,树立中华民族的国家象征与传统,以建立身份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36];于历史与当下,文化遗产不仅是中华文明悠久历史的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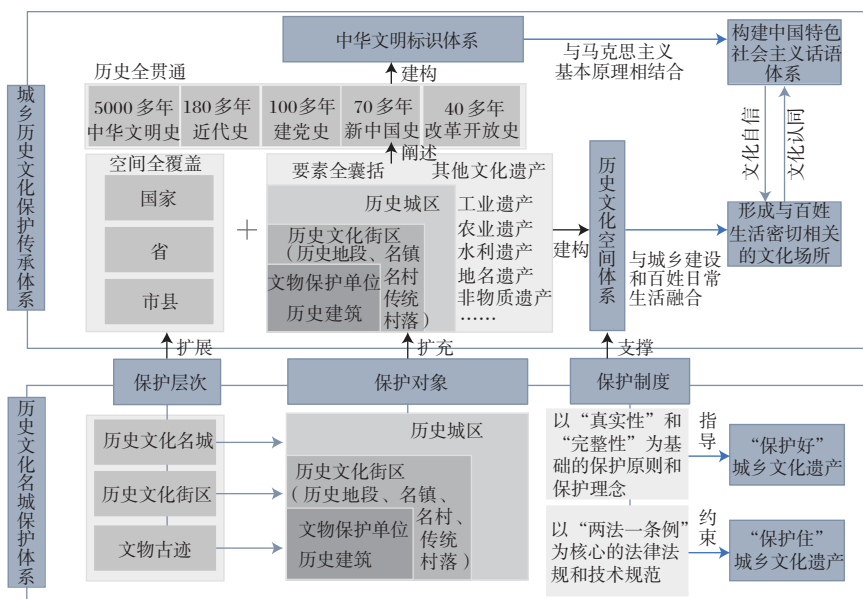


图2 历史文化名城体系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关系

Fig.2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istoric city conservation system and the urban-rural historic and cultural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system

证,也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是中国式现代化路径自信的重要源泉;于民族与世界,文化遗产被视为中华民族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呈现,让世界理解一个真实的全面的中国。因此,从国家层面建立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凝聚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至关重要^[37]。在上述背景下,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从管控转向建构,突出表现在遗产价值体系和文化标识体系两个方面。

首先,是遗产价值体系的建构。价值辨识是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新时期我国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在过往以历史、艺术、科学为导向的遗产本体价值之上,被赋予彰显中华文明的使命。因此,自上而下地建构了一套贯穿中华民族五千多年不间断文明的价值体系,它改变过去名城价值体系对古代史的特别关注,立足中华文明全过程,将历史视野从古代贯通至当下,强调从五千多年的文明发展、没落、救亡、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挖掘中华文明历程中的“中国故事”,以全方位展现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伟大征程。同时强调从不同历史时期呈现的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和地理价值特征中,甄别出能够见证中华民族伟大历程和成就的部分,从而形成历史贯通、主题全面的价值体系^[38]。某种意义上,新时期我国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是中华民族价值观的映射,从所涉及的起源、历史和传统背景中,最大限度地挖掘文化遗产在中华文明中的价值,是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的首要任务。

其次,是文化标识体系的建构。价值阐释是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从价值到价值认知,需要借助一套有形的阐释系统^[39],即文化的“标识性”。文化遗产指向“过去”,而“过去不确定又不连续的事实只有交织成故事才能被理解”^[40];同时,时间流逝使历史模糊化和虚无化,但“透过当下空间所见到的文化特质可以重建一个族群文化的过去历史”^[41],所以历史叙事必须借助一套标识体系。因此,基于特定空间领域(地域性)和时间区段(历史性),以城乡文化遗产为核心,以多尺度国土空间为载体,构建不同层次和尺度的历史文化空间体系,使遗产价值得以阐释与传播,最终成为

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是我国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战略^[42]。

在上述转变中,我国城乡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和研究范式也发生变化:以历史文化空间为体系的保护传承,关注文化遗产的历史信息传达,强调历史标识、历史脉络和历史环境的时空叙事关系^[43],即用“历史文化空间”讲述中华文明的故事。它拓展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时空维度,作为自然环境、历史过程、文化积淀及国家和地方认知的综合产物,历史文化空间反映了国家或区域在特定环境下的历史形成、发展过程或重要片段。因此,以历史文化空间为载体的文明标识体系的建构,既要关注国家文明与自然互动的长时段历史结构(如长江、黄河等),以树立中华民族的国家象征;又要关注国家与地方互动呈现的中时段制度产物(如长城、大运河等),彰显中华民族文化精神;还要关注具体历史地理范围人的主体性历史活动的地方特色和文化融合(如岭南地区、关中地区等)^[44],展现多元一体的民族特征。

3.2 文化传承的“人民性”导向

20世纪以来,文化遗产保护受文化人类学的影响,开始关注文化形式和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将遗产保护与传承视为一种社会过程^[45],使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从“以物为本”转向“以人为本”^[46]。中国也正在经历这一理念之变,在党的十九大后上升到“人民性”的政治高度:一方面从主体论出发,肯定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强调人民在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中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从价值论角度出发,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将“人民性”视为“一切为了人民”的价值理念^[47]。

城乡文化遗产的人居属性定义了遗产与人的伦理关系,强调了人的主体性,也决定了遗产保护传承与人民生活的积极融合。人民是历史和文化的创造者,历史城市、街区、村落等人居遗产是人民生活的载体,人的社会生活实践与城乡物质环境的持续互动,“本质上是一种制造意义上的文化生产过程”,也是人居环境“遗产化”的过程^[48]。这个过程承载着人民的精神追求,反映了人民的生活方式,体现了人民的审美取向,由此

产生文化和身份认同,历史文化才能获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可并得以传承^[49]。因此,在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中,应制定相关公共政策,激发居民在私人领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重塑本地人参与社区建设的自发秩序,以保持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性和文化的在地性;同时,重视当下生活空间场所的存续,除了留住那些显性的具有标本意义的建筑和街巷、具有价值认同的名人故居等,也要重视保存不同时代的生活痕迹和“明天的遗产”^[50],让社区居民的集体记忆触手可及。

城乡文化遗产的公共物品属性也定义了遗产与人民的权利关系,决定了遗产、保护传承与民生福祉的和谐统一。《世界遗产公约》(1972)指出“要有相关政策让遗产地在社区生活中发挥作用”,文化遗产保护应避免造成“反公地悲剧”,而应使文化遗产保护成为强化社会凝聚力、优化政策合法性、促进公共物品分配等社会治理的工具。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任何人,无论是个体或集体,都有权从文化遗产中获益并为丰富其内容作出贡献”^[51]。因此,当下城乡文化遗产的保护,应以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需求为关切,将承载中华文明价值的文化遗产,转化成人民生活需要的公共产品,让文化遗产的历史概念与当代价值重合,与百姓日常生活空间关联^[52],拉近文化遗产和每一个人的距离,让不同背景、不同世代的人都有机会接近与理解文化遗产的历史意义和价值,实现永续传承。

4 结语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历经40余年,在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思想的交流互鉴中,保护对象从建筑实体转向价值载体,保护方式从冻结保存转向活化利用,保护目标从物质留存转向意义传承,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理念和方法,守住了一大批珍贵的城乡文化遗产。当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进入以传承为目标的新时期,构建与国家治理同频共振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理论,是名城制度的演进趋势,也是新时代国家赋予

的新使命。文章结合时代背景进行历史文化名城制度演进回顾,目的是厘清“中国特色”下的文化遗产保护内核,面向当下与未来,进一步拓展保护理念及探索保护方法,使城乡文化遗产保护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刘红伟,张颖.城乡建设中亟待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J].中国勘察设计,2021(11):10-14.
- [2] 张广汉,鞠德东,汤芳菲,等.名城保护理念与方法的演进和展望:从历史文化名城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J].城市规划,2024,48(增刊1):94-100.
- [3] 李浩.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制度建立过程及思想渊源的历史考察:兼谈关于名城制度提出者之惑[J].建筑师,2023(1):112-122.
- [4] 王景慧.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辨析[J].城市规划,2011,35(12):9-12.
- [5] 刘毅.“文物”的变迁[J].东南文化,2016(1):6-14.
- [6] 张松.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到建成遗产保护[J].中国名城,2019(5):4-11.
- [7] 梁思成,林徽因.梁思成、林徽因讲建筑[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
-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EB/OL].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译.(2021-01-01)[2023-12-01].<https://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9] 兰伟杰,胡敏,赵中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回顾、特征与展望[J].城市规划学刊,2019(2):30-35.
- [10] 《中国城市规划发展报告》编委会.中国城市规划发展报告2011—2012[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 [11] 仇保兴.风雨如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30年[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4.
- [12] 肖建莉.历史文化名城制度30年背景下城市文化遗产管理的回顾与展望[J].城市规划学刊,2012(5):111-118.
- [13] 何依.走向“后名城时代”:历史城区的建构性探索[J].建筑遗产,2017(3):24-33.
- [14] 张兵.探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中国道路:兼论“真实性”原则[J].城市规划,2011,35(增刊1):48-53.
- [15] 邵甬,胡力骏,赵洁,等.人居型世界遗产保护规划探索:以平遥古城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16(5):94-102.
- [16] 林源,孟玉.《华盛顿宪章》的终结与新生:

- 《关于历史城市、城镇和城区的维护与管理的瓦莱塔原则》解读[J].城市规划,2016,40(3):46-50.
- [17] 阮仪三,袁菲,肖建莉.对当前“重建古城”风潮的解读与建言[J].城市规划学刊,2014(1):14-17.
- [18] 张广汉,陈伯安.历史城市保护的中国经验:历史文化名城制度40年[J].中国名城,2023,37(2):3-7.
- [19] 张兵.历史城镇整体保护中的“关联性”与“系统方法”:对“历史性城市景观”概念的观察和思考[J].城市规划,2014,38(增刊2):42-48.
- [20] 张松.城市保护规划:从历史环境到历史性城市景观[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
- [21] 邓巍,何依,胡海艳.新时期历史城区整体性保护的探索:以宁波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16(4):87-93.
- [22] 班德林,吴瑞梵.城市时代的遗产管理:历史性城镇景观及其方法[M].裴洁婷,译.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7.
- [23] 林林.基于历史城区视角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新常态”[J].城市规划学刊,2016(4):94-101.
- [24] 赵中枢,胡敏.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再探索[J].现代城市研究,2012,27(10):8-12.
- [25] 胡敏,郑文良,王军,等.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制度设立的意义与当前要务[J].城市规划,2016,40(11):30-37.
- [26] 何依,邓巍.从管理走向治理:论城市历史街区保护与更新的政府职能[J].城市规划学刊,2014(6):109-116.
- [27] 钟晓华,寇怀云.社区参与对历史街区保护的影响:以都江堰市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灾后重建为例[J].城市规划,2015,39(7):87-94.
- [28] 李华,叶斌,范宁,等.南京老城南·小西湖街区保护与再生实践研讨[J].建筑学报,2022(1):60-69.
- [29] 吴晨,郑天,杨婵,等.从“共生院”到“最美院落”:基于共生理念的首都核心区街区更新[J].北京规划建设,2023(2):181-185.
- [30] 何依,邓巍.历史街区建筑肌理的原型与类型研究[J].城市规划,2014,38(8):57-62.
- [31] 边兰春.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应坚持“求同”和“存异”的基本价值判断[J].城市规划学刊,2018(1):8-9.
- [32] 费尔顿,利契费尔,陈志华.保护历史性城镇的国际宪章(草案):国际文物建筑与历史地段工作者议会(ICOMOS)[J].城市规划,1987(3):28-29.
- [33] 张松.城市建成遗产概念的生成及其启示

- [J].建筑遗产,2017(3):1-14.
- [34] 尤基莱托.建筑保护史[M].郭旗,译.北京:中华书局,2011.
- [35] 潘君瑶.遗产的社会建构:话语、叙事与记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遗产传承与传播[J].民族学刊,2021,12(4):41-51.
- [36] 丛桂芹.价值建构与阐释:基于传播理念的文化遗产保护[D].北京:清华大学,2013.
- [37] 曹昌智,胡燕.深刻理解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核心意涵[J].中国名城,2022,36(7):3-10.
- [38] 王凯.新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探索[J].城市规划,2022,46(增刊2):6-13.
- [39] 彭兆荣,秦红岭,郭旗,等.笔谈:阐释与展示:文化遗产多重价值的时代建构与表达[J].中国文化遗产,2023(3):4-28.
- [40] LOWENTHAL D.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41] 博厄斯.人类学与现代生活[M].刘莎,谭晓勤,张卓宏,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42] 武廷海.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文化保护空间规划建议[EB/OL].(2019-06-12)[2023-12-01].<https://www.planning.org.cn/news/view?id=9735>.
- [43] 罗兰.符号·叙事·话语:构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标识性概念的文化之维[J].社会主义研究,2024(4):20-28.
- [44] 董卫.国家历史文化空间体系建构初探[J].城市规划,2022,46(2):71-78.
- [45] 刘涿璐,孙莹,李洁,等.活态遗产及其保护方法研究综述[J].城市规划,2022,46(5):115-122.
- [46] 李颖科.文化遗产保护以人为本:意涵、目的及路径:遗产多重价值的实现与转化[J].中国文化遗产,2023(2):25-35.
- [47] 程圆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民性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20.
- [48] 杨辰,周嘉宜,PADOVANI F.人居型遗产的概念演进与社区路径[J].北京规划建设,2024(2):6-9.
- [49] 何依.城乡文化遗产价值的人民性[J].城乡建设,2024(10):90-91.
- [50] 王富海,张松,王军,等.今天的建设&明天的遗产[J].城市规划,2024,48(12):53-57.
- [51] 王云霞.论文化遗产权[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25(2):20-27.
- [52] 史密斯.遗产利用[M].苏小燕,张朝枝,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

修回:2025-06